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已由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项目可行性报告研究的批复》（浙发改基础〔2020〕4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0〕218号）批准建设；西堠门、桃夭门、富翅门三座公铁两用大桥公路部分由《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发改项字〔2021〕2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甬舟高速公路复线金塘至大沙段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1〕1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甬舟铁路有限公司（暂命名）和浙江甬舟复线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舟山市。

2.2 新建宁波（含）至舟山（含）铁路正线全长76.396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70.137公里，利用既有线长6.259公里，含宁波枢纽、舟山地区相关工程及公铁合建桥梁公路部分。线路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地区，西起宁波东站，经宁波市鄞州区、北仑区，至舟山市的金塘岛、册子岛及舟山本岛。

全线大中桥梁36座31.391km（其中正线左线桥梁27座28.643km，跨海段西堠门特大桥、桃夭门大桥、富翅门特大桥为公铁两用桥梁，金塘水道为铁路隧道），隧道17座34.660km，桥隧比90.26%。全线设车站7个，其中新建车站4个（北仑西、金塘、马岙、舟山），改造既有车站3座（宁波东、邱隘、云龙），邱隘站为接轨站，其余为办理客运业务的中间站。在舟山站设舟山动车存车场。

全线新建站房共5座，改建车站1座。其中新建云龙站站房（5000平方米）、北仑西站站房（5000平方米）、金塘站站房（3500平方米）、马岙站站房（5000平方米）、舟山站站房（20000平方米）；改建宁波东车站站房（3950平方米）。

2.3主要技术标准：

铁路等级：高速铁路；设计速度：250公里/小时；正线数目：双线；正线线间距：4.6米；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3500米，困难地段3000米，局部线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大坡度：一般地段20‰，局部困难地段25‰；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2列控系统；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最小行车间隔：5分钟。

计划工期：6年（含联调联试及运行试验），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10月31日。

2.4招标范围

新建宁波至舟山铁路先开段（含公铁合建桥梁）的全部工程路基、隧道、基桩、钢结构等第三方检测和西堠门公铁大桥施工监控第三方监测。

2.5标段服务期限：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标段内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监测任务及相关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

2.6本次招标拟划分为4个标段，分别是YZJC-I标、YZJC-II标、YZJC-III标、YZJA-I标。

YZJC-I标对应YZSG-2工区、YZSG-3工区、YZSG-4工区范围内路基填筑质量、基桩质量、隧道衬砌质量以及部分混凝土原材料质量检测等第三方检测。

YZJC-II标对应YZSG-4工区金塘岛侧范围内桥梁、沉井、金塘侧锚碇锚固系统钢结构检测，主要包括主梁和索塔锚固系统钢板、高强螺栓、焊材、涂料涂装等检测；沉井钢板、涂料涂装、焊材、剪力钉等检测；金塘侧锚碇锚固系统连接器、拉杆、螺母、焊材、锚具基本性能等检测；斜拉索、焊缝检测等第三方检测。

YZJC-III标对应YZSG-4工区册子岛侧范围内钢结构桥梁检测，主要包括主梁和索塔锚固系统钢板、高强螺栓、焊材、涂料涂装等检测；缆吊系统主缆、吊索、索夹、索鞍检测；斜拉索、焊缝检测等第三方检测。

YZJA-I标对应YZSG-4工区西堍门公铁大桥施工监控第三方监测。

具体检测、监测工作详见招标工作量清单文件。

2.7其他：参与建设单位检测管理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1.1标段编号：YZJC-I标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且营业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工程要求；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资格，且计量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检测内容和所需的检测标准。

(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和安全质量状况，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8年7月~2023年7月）承担过时速 250km 及以上铁路或类似工程项目的桥梁、路基、隧道和钢结构焊缝等第三方检测业务。

(4)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10年以上的检测工作及项目管理经验，无数据结果失真、对问题判断失误事故记录，具有省或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检测资格证书。如有定期审查规定的，还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参加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劳动合同终止期不早于本项目合同终止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标段编号：YZJC-II标、YZJC-III标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且营业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工程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资格，计量认证参数范围包括钢结构检测。

(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和安全质量状况，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8年7月～2023年7月）至少承担过1座主跨300米或以上铁路或公路大型钢结构桥梁检测工作。

(4)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10年以上的检测工作及项目管理经验，无数据结果失真、对问题判断失误事故记录，具有省或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检测资格证书。如有定期审查规定的，还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参加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劳动合同终止期不早于本项目合同终止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标段编号：YZJA-I标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且营业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工程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大桥梁）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或铁路桥梁检定评估技术甲级资质，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资格，计量认证参数范围包括施工监控全部内容。

(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和安全质量状况，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8年7月～2023年7月）至少承担过1座主跨300米或以上铁路或公路大型钢结构桥梁施工监控工作。

(4)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10年以上的施工监控工作及项目管理经验，无数据结果失真、对问题判断失误事故记录，具有省或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如有定期审查规定的，还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参加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劳动合同终止期不早于本项目合同终止期，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管理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的；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5)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的；

(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的；

(7)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管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的。

(8) 其他情形：与被检测的施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转让检测业务（钢结构特殊检测项目经业主同意后可委外检测），也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检测业务，否则视为违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7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0号新理想大厦1612室持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章）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4.2 本次招标文件不接收邮购。

4.3 凡有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须在上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hggzy.com>）通过CA登录系统并通过网上进行投标信息填报（CA办理方

式：<https://www.shggzy.com/jyznczzn/386968>）；投标人系统操作详见铁路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s://www.shggzy.com/jyznczzn/380971>；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详见<https://www.shggzy.com/gywmlxf>。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9时00分至2023年7月19日10时00分，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10时00分，地点为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标室（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5.2 投标保证金：每标段2万元，采用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方式或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签约金融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7.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开始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时00分，到2023年6月27日17时00分截止。

9. 其他

各申请人需严格落实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所有进入市交易中心的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入场时配合做好体温测量。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0号

邮 编：200070

联系人：赵文磊

电话：021-51236809

电子邮件：hncjazb@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001519300059000669

2023年6月15日